鹤环许〔2024〕14号

关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普阳农场有限公司无线转播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普阳农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普阳农场有限公司无线转播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附送的《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普阳农场有限公司无线转播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鹤岗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普阳农场有限公司无线转播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普阳农场北二街西四路交叉口西侧。建设1座84m的电视广播信号发射塔，使用3台1kW的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1台0.3kW调频广播发射机，四层四面双偶极板天线2付，二层四面双偶极板天线1付。二层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为295.75m2，发射机房为彩钢保温板和钢骨架结构，建筑面积为63m2，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18.15m2，车棚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50m2。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5.5万元。

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运营期工作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间，你单位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设置电磁辐射控制区域为电视塔周围200m范围，在控制区内建设离地高度超过50m的建筑物，应考虑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确保公众所受电磁环境影响不超过《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12V/m）；保证天线高度，确保发射塔周围500m范围内敏感点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在满足天线信号强度的条件下，尽量降低天线发射功率。

（三）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弹簧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运营单位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

（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表》各一份送至绥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管理。

（此页无正文）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